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3.15本系94年第2學期系務會議訂定

95.11.03本系95年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9.22本系100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09本系105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7.08本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7.27本系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並制度化，特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管系課程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至少五人組成，其中產業代表人數須佔總委員數之 20%，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至少三人，倘助理教授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課程需要，得召開課程諮議委員會邀請業界專家學者，校友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討論課程發展相關議題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，另召開會議時，擔任主席。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課程及模組之目標研議。
- 二、 系、院課程內容及分配（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審議。
- 三、 系教學成效之課程評鑑。
- 四、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